

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

課程委員會議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9 日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20 日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9 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0 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7 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六次系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27 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1 日一〇二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7 日一〇八學年度第八次系務會議修正

第一條 依據育達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規定，設置幼兒保育系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本系專任教師三人以上(不含召集人)組成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。

第三條 本會職掌如下：

- (一)本系核心課程與學生基本能力之制定。
- (二)本系畢業學分數之審議。
- (三)本系課程架構規劃、必選修科目訂定、各科目替代課程之配當等之審議。
- (四)其他與課程相關事宜。

第四條 本會議由系主任召集之，開會時須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可開議，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可決議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審議課程相關事宜，若遇重大課程調整時，應聘請校外學者專家或業界人士二名以上，並得邀請本系學生代表、系友代表列席。

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。